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上海江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老城区河道养护性底泥处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老城区河道养护性底泥处置项目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江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19318.16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78.09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江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4日

